

辽政地字[2001]250 号

关于本溪市平山区、明山区
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我市平山区北台镇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等（本政地字[2001]1 号、28 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为平山区、明山区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上报的征用土地方案。将两区集体建设用地 4.6821 公顷（其中：平山区北台镇北台村居民点用地 0.1082 公顷、明山区高台子镇东高卜村工矿用地 4.5739 公顷）征为国有。征用土地范围如上报图件所示。

二、市、区人民政府依法实施项目供地。

二〇〇一年十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，本溪市国土资源局、平山区土地管理局、明山区土地管理局，
国土资源部